

〈破陣樂考—兼論雅俗樂的交涉與轉化〉(節略版),《唐代文學研究》第十輯,中國唐代文學學會、西北大學中文系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主編。(桂林: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。2004年11月。)頁89-100。

雅樂與俗樂的對立,這個在楊蔭瀏《中國音樂史綱》一書中,被列為中國音樂史上四種衝突之一者,其間的關係真如兩者名義那樣劃界清楚嗎?從俚曲成古調、俗曲成樂府等多種類例,可以知道雅俗樂間不乏交互涉入,進而轉化質變的情形。為了更具體釐清此交涉轉化的脈絡痕跡,本文以樂曲《破陣樂》為針,引《通典》、《舊唐書》、《新唐書》、《唐會要》等文獻為線,透過分析《破陣樂》版本流變的探討,來觀察《破陣樂》如何輾轉出入於雅俗之間,破除了雅俗義界。

《破陣樂》自創作之後,由草莽而趨典雅,由樸拙而趨華麗,透過不斷編配重整之舉,逐漸發展為唐代“第一樂曲”。觀察其性質流變,可以將之間的演進過程分出五個階段:

第一,原創版本的《破陣樂》,其起源廣泛地說,是為歌頌太宗討伐群雄彪炳功業的作品。它最初的性質,猶如街陌謠謳、村坊俚曲,是一首流傳於兵卒軍士之口的軍歌,只是單純質樸的“徒歌”。

第二,《破陣樂》進入宮廷,作為燕樂用於朝會享宴之中。在初期(貞觀元年/627)燕樂化階段時,《破陣樂》被配上器樂伴奏,屬於有歌有樂的性質;隨後(貞觀七年/633)經由太宗主持,進一步擴大編制,將其整編成歌、舞、樂合一的《破陣樂》大曲。在完成大曲主體後,《破陣樂》還有多種不同的“變體”——如九部伎《破陣樂》、立部伎《破陣樂》、坐部伎《破陣樂》,以及用於雜曲中的《破陣樂》等。

第三,《破陣樂》在唐高宗李治登基後(麟德二年/665),被提升為雅樂,成為郊廟用樂。此階段《破陣樂》的性質更加堂皇,規模增加了樂隊“簫、笛、歌、鼓”等編制。其最大特色在於與宮懸合奏,合鐘磬而歌舞,由此增添了莊重風格。

第四,《破陣樂》被編進法曲曲目之中。以法曲演出的極高藝術性來看,法曲化後的《破陣樂》應具有相當的音樂之美。

第五,自盛唐喪亂之後,《破陣樂》的餘波發展仍不絕如縷。從時間軸來看,其發展樣貌有德宗時(貞元十四年/798)試圖以《破陣樂》恢復國威的“初奏《破陣樂》”;寵宗時(806-820)受白居易為詩識之,表現於《新樂府》中的《七德舞》;敬宗時(825-826)為妓女石胡火雜技表演中,作背景音樂之用的《破陣樂》節奏;懿宗時(860-873)隱含顛覆正統唐室企圖,藩鎮所舞之《破陣樂》;以及用於“凱樂”與“大駕鹵簿”鼓吹樂隊之中的《破陣樂》。至於流傳的地域空間,則有天竺諸國、吐蕃、日本等遠出中國之外的發展。

透過這五個階段的觀察,可以發現《破陣樂》各版本的衍生及其差異,正呼應雅俗樂交涉轉化的現象。雅俗樂之內容並非固不可變,在《破陣樂》流傳變行的穿針引線下,雅俗樂的內涵有了轉涉的軌道。